

雖然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、立法院同意任命，但基於檢察權的獨立性，針對犯罪訴追，其並無任何上官可言，立法院僅能對之為通案性的監督，總統更無對其指揮之權。故針對立委柯建銘所涉案件，在特偵組未簽結前，檢察總長即向總統為報告，甚至提供監聽譯文之做法，實非僅是行政疏失，而違反偵查

不公開，致涉及刑事上的洩密罪。

<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3/new/oct/14/today-o5.htm>